社團法人彰化縣天靈慈善會

機關地址：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一段 號
聯 絡 人：秘書小姐 張翠美
聯絡電話：04-8291256
傳　　真：04-8280868
電子信箱：tian.ling8280868@gmail.com

函

受 文 者：國立彰化女子高中、國立彰化高中、國立鹿港高中、國立溪湖高中、國立永靖高工、國立二林工商、國立秀水高工、國立彰化高商、國立員林農工、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國立員林家商、國立北斗家商、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5) 天 慈 字 第 2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函知 13 所高中職校所 114 年度第二學期清寒菁英獎助學金申請

說明：

一、壹校壹名、符合清寒品學兼優之一至三年級學

二、如附件 1. 菁英專案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2.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3.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三、請於 11 月 30 日前將推薦函寄回本會、以利後續獎助學金之頒發。

連絡人：會務秘書小姐　張翠美 04-8291256、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

會長 張庭彰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11/09
1150008927

社團法人彰化縣天靈慈善會

菁英專案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天字第〇一號制訂

第一條為敦品勵學獎勵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就讀彰化縣內國立高中職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經由就讀校方轉介申請提報本會審核，符合資格者核發獎助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平均在九十分以上或優等以上。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每間學校一位名額，獎助學金壹萬元。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四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會，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統一由本會郵寄校方提報）。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

（四）導師證明書。

（五）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會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會通知就讀學校檢據至就讀學校親領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團法人彰化縣天靈慈善會

高中職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 colspan="3">編號：(　　)由天靈慈善會填寫</td></tr>
<tr><td rowspan="2">學校名稱</td><td>校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申請組別</td><td colspan="2" rowspan="2">□A. 高中組（1-3 年級）
□B. 高職組（1-3 年級）
（申請人務必勾選）</td></tr>
<tr><td>學制科系</td><td colspan="3">年制　　年級
系(科)(　　年　　月入學)</td></tr>
<tr><td>身分證字　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前學期成績</td></tr>
<tr><td rowspan="2">是否享有公費待遇</td><td colspan="4" rowspan="2">□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td><td>學業（智育）</td><td>操行（德育）</td><td>體育</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家庭經濟狀況概述</td></tr>
<tr><td>連絡方式</td><td colspan="4">連絡電話(日)：
連絡電話(夜)：
手機號碼：</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r>
<tr><td rowspan="3">家庭狀況</td><td colspan="2">姓名</td><td>職業</td><td>子女數、排行</td></tr>
<tr><td colspan="2">父：</td><td></td><td>家中子女　　人</td></tr>
<tr><td colspan="2">母：</td><td></td><td>申請人排行
第　　位</td></tr>
<tr><td>繳附證件</td><td colspan="4">□獎學金申請書。
□成績單、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清寒證明種類：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導師證明(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td><td colspan="3">學校審查意見</td></tr>
<tr><td>申請學生</td><td colspan="4">簽（蓋）章</td><td colspan="3" rowspan="3">本會審查小組意見（學校勿填）</td></tr>
<tr><td>學　校
承辦人</td><td colspan="4">核章
聯絡電話：</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4">核章</td></tr>
<tr><td colspan="8">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註：　　校印

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社團法人彰化縣天靈慈善會

高中職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前學期出缺席情形	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	獎懲	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附註：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